

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幹事徵才公告

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施行細則、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出缺職務：

(一) 職稱：幹事

(二) 職系：綜合行政

(三) 職務列等：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

(四) 缺額：1 名

(五) 工作地：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國民小學（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南陽路 376 號）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 招標作業及採購相關業務。

(二) 財產管理相關業務。

(三) 薪資造冊相關業務。

(四) 辦理勞健保相關業務。

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公告日期：112 年 3 月 15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 大學以上學歷，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5 職等以上，並具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者。

(二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 無限制轉調情事者。

(四) 具電腦文書處理等各項操作能力。

(五) 具有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證照者尤佳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符合上開資格條件且具意願者，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請採線上應徵方式辦理，不受理郵寄報名。

請於公告期限內登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「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-我要應徵」，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並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(履歷表請附相片、每筆資料內容需詳細完整、簡要自述不可空白)，並請於112年3月20日前上傳相關附件電子檔案(請檢具下列資料「依序掃描合併」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)，未依規定完整上傳或提供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，不另行通知補件：

(一) 切結書、查閱性侵害犯罪檔案同意書(附件 1、2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)

(二) 考試及格證書

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(四) 現職派令

(五) 最近或現職銓敘部審定函

(六)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

(七) 其他證明文件(如採購證書、英語能力檢定證件等，無則免附)

(八) 如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2 條者，另請檢附以下 3 項證明文件：1. 足資證明親子關係之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)、2. 子女居住證明、3. 切結書(附件 3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)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合於初審資格條件者，擇優通知面試；資格不合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(二) 本案除正取名額 1 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應徵人員均不符合本校需求時，得予從缺。

(三) 報名人員所上傳之各項證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；已發布者，銷派。

(四) 本公告未盡事宜，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(五) 聯絡電話 04-26315032 分機 750 高小姐。